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: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股东会的召集人:董事会
- 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 - 4、会议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2月15日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2月15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 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- 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25 年 12 月 08 日
 - 7、出席对象:
- 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: 截至股权登记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一) 15: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,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,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,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 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 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
 - (3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:
 - (4)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8、会议地点: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提案类型	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: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1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0	《关于修订、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(7)
2.01	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\checkmark
2.02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3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4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5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6	《关于制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2.07	《关于修订<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3.00	《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非累积投票提案	√

- 2、审议和披露情况: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- 3、上述议案中,议案 1、议案 2.01、议案 2.02 为特别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议案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,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。
- 4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,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"中小投资者"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1、现场登记时间: 2025年12月15日(星期一)9:00-11:30。

2、现场登记地点: 公司总部办公大楼 18 楼董事会办公室。

3、登记办法

(1) 法人股东登记: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

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

效证明和持股凭证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

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
(2) 自然人股东登记: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股票账户卡、

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:代理他人出席的,应当提

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(3) 股东为 QFII 的,凭 QFII 证书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复印

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(4)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,不接受电话

登记。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12月15日11:00前送达本公司。

4、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、交通费用自理,会期半天。

5、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王石朋

联系电话: 0371-62037987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会上,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

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

流程见附件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一: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附件二: 授权委托书(法人)、授权委托书(自然人)

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: 350732
- 2、投票简称:设研投票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 弃权。
 - 4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: 2025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一)的交易时间,即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 - 2、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: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:15;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5:00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陆网址: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,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

授权委托书 (法人)

委托单位名称: 受托人姓名:		
委托单位证件号码: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 _		
委托单位持股数:		
兹委托:	工设计	研究院集团
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,并代表本单位依照	以下指	旨示(请在相
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票数或划"√")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征	央,并作	弋为签署本次
会议所需签署的相关文件。		
备	注	表决意见

担安炉		备注	表决意见		Ĺ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钩的 栏目可以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: 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	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
1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修订、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✓			
2.01	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✓			
2.02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✓			
2.03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✓			
2.04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2.05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	✓			
2.06	《关于制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4			
2.07	《关于修订<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3.00	《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			

委托单位盖章及法人代			受托人签	图:			
委托日期:年_	月_	目					
委托书有效期限:	年	月	日至	年	月	Ħ	

授权委托书 (自然人)

委托人名称:	受托人姓名:
委托人证件号码:	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委托单位持股数:	股
兹委托:	弋表本人出席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
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	会,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(请在相应的
表决意见项下填写票数或划"√")	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,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
所需签署的相关文件。	

担安炉		备注	表决意见		Ĺ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钩的 栏目可以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: 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	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
1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修订、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✓			
2.01	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✓			
2.02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✓			
2.03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✓			
2.04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2.05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	✓			
2.06	《关于制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4			
2.07	《关于修订<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3.00	《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			

委托人签字:			受托人签名:					
委托日期:	年	_月	日					
委托书有效期限:	年	Ē	月	日至	年	月	E	